

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1337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1869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150000、10330155700、103301558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714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1057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，辦理各該轄區有關戶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，承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一、戶籍登記課：戶籍登記、戶口普查、戶口校正、戶籍巡迴查對、國籍之得喪、更改姓名、選舉造冊及其他不屬各課掌理事項。
二、戶籍行政課：街路命名、編釘門牌、印鑑登記與證明、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除戶資料保管與核發證明、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核發、學齡兒童造冊、戶籍通報及戶籍統計等事項。
三、戶籍服務課：文書收發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及檔案管理、戶政規費與罰鍰、書函通信申請戶籍案件、戶政志工管理及戶政便民服務措施等事項。
未設課之戶政事務所，前項各款所列事項，由現有人員統籌分配辦理。
僅設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，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事項由秘書統籌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

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主任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五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六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五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十一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六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三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苓雅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五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四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七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五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三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八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三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三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三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二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仁武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九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三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茄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梓官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戶 籍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十八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